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维护广播电视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公共安全信息传输畅通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解读《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加强自我约束 抵御人情干扰

——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在审判工作中

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醉酒驾车犯罪专题】

准确适用刑罚手段 依法惩治醉酒驾车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醉酒驾车追究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在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正确认定逃逸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11年·第6辑

(总第72辑)

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2辑/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283-3

I ①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0287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2辑

主编 张 军 熊选国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83-3

定 价 16.00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6辑)重点收录了2011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为维护广播电视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平稳与安宁,惩治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该解释,本辑特别约请了该解释的起草人作了较为详细的解读。同时,本辑还设了“醉酒驾车犯罪专题”,收入了与醉酒驾车相关的法律规范及其解读文章,以便于读者能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另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及其答记者问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逃逸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的解读等,以飨读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为更好地服务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司法与行政执法能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起正式出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每篇点评文章一般在两三千字左右为宜,并拟出点评题目。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琛 邮箱:courtbook@163.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2.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3.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二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4.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5.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 2 辑, 每辑 38 元, 共 76 元。

6.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 2 辑, 每辑 38 元, 共 76 元。

7.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 4 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每种每月 1 辑, 每辑 16 元, 每辑全年 192 元。

《判解研究》, 王利明教授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 赵秉志教授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司法文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每辑 3.9 元, 全年 12 辑, 共 46.8 元。

《民商审判资料选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4 元, 共 16 元。

《民商审判文件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 6 辑, 每辑 3.5 元, 共 21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 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 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 010-67550551

上述图书, 邮购请加 15% 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 10074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联系人: 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 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23 日)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
视频会议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3 日) 4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使用的公告

(2011 年 4 月 27 日) 6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法制办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信访局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共青团中央

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 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药品信息
非法销售药品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18 日) 1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6月7日) 15

维护广播电视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公共安全信息传输畅通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7

解读《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周海洋 20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30日) 27

解读《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李洪江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

(2011年2月) 36

加强自我约束 抵御人情干扰

——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在审判工作中

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38

【醉酒驾车犯罪专题】

准确适用刑罚手段 依法惩治醉驾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醉酒驾车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40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录)

(2011年2月25日) 42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录)

——关于第二十二条的解读 黄太云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理解与适用(节录)

——关于第二十二条的理解与适用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 典型案例的通知

(2009年9月11日) 64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

适用问题的意见》..... 高贵君 韩维中 王 飞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76

解读《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孙军工 7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解读】

青岛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011年3月30日) 8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交通肇事逃逸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1年3月4日) 86

解读《关于在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正确认定逃逸等

问题的会议纪要》..... 聂昭伟 8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把握《刑法修正案(八)》的五、六、七 胡云腾 96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难题与对策

——以刑罚的轻缓化为视角 黄荣康 11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徐兴华盗窃案

[评析] 盗窃游戏虚拟货币应如何定性 何建华 117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2011年5月23日

国办发〔201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人民银行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预防腐败局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近年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创新的客观需要，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总体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商业

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是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受贿的有效途径，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三、坚决治理，防贿促廉

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要求和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狠抓落实，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

〔1993〕5号)的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防范风险,维护权益

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资金,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2011年年底,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进商业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视频会议的通知**

2011年5月3日

安委办明电〔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明电〔2011〕7号）的部署，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时，召开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专项行动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国务院安委会安委明电〔2011〕7号文件精神，全面部署“打非”专项行动，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打非”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会议地点

主会场：安全监管总局 A511 会议室。

分会场：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机构视频会议室；已开通视频的市（地）、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监管局）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视频会议室；安全监管总局 A445 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 主会场参会人员。

1. 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部委负责同志；

2. 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安全监管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总局机关）处长以上干部，总局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社团组织秘书长。

(二) 分会场参会人员。

各省级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秘书长，各省级安全监管、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煤矿安监机构等省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处室负责人，有关中央和省属大型企业负责人；

已开通视频的市（地）、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监管局）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在本地的分会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范围自行确定；

总局机关其他处级干部在 A445 会议室参加会议。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同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已开通视频会议的市（地）、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请各省级煤矿安监机构负责通知所属监察分局参加会议。

(二) 请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总局机关及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于 5 月 3 日 16 时前，将参会人员名单书面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经纬、郑海涛，64463023、64463760〈带传真〉，15911175715〈手机〉）；请相关部委于 5 月 3 日前将出席会议领导同志讲话材料电子版发至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awb@chinasafety.gov.cn）。

(三)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如不能参加视频会议，请于 5 月 4 日 11 时前，将详细原因书面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四) 请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煤矿安监机构按照总局通信中心要求开机调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

(2011年4月27日)

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诚信经营，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禁使用各类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禁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四、严禁非法制售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使用的非食用物质、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生产单位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注明“严禁用于食品

和饲料加工”，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和饲料生产经营单位销售。

五、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惩处。

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记录、查验制度。对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立即停产、停业。对上述违法行为，同时依法予以其他相应处罚。

七、欢迎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举报提供的线索，有关单位应认真调查处理。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法制办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信访局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共青团中央

关于深入推进矛盾 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1年4月22日)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中办发〔2009〕46号）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现就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坚持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疏导，对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调解。

2. 县（市、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平台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信访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调解矛盾纠纷实现衔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与驻乡镇（街道）派出机构调解矛盾纠纷实现衔接，村（居）调解组织与群众“一站式”服务窗口或警务室（站）调解矛盾纠纷实现衔接。通过县、乡、村工作平台，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动机制，按照提高效率、便民利民的原则，对矛盾纠纷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实现受理、登记、交办、承办、结案各个环节工作衔接，落实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 经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司法确认程序、管辖的相关规定，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进行确认。调解组织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4. 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并纳入同级大调解工作平台。部门受理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对依法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调解，同时，将调解情况通报同级大调解工作平台；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要报同级大调解工作平台登记受理，确定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矛盾纠纷，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大调解工作平台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对跨地区的矛盾纠纷，由涉及地区的上一级大调解工作平台负责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要引导当事人运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解决。对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构要先行调解，推进行政调解与行政复议的衔接。

5. 鼓励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协会成员之间以及协会成员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调解的优势。

6. 人民法院重点推动一般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通过调解等方式实现案结事了。同时，拓展司法调解工作范围，由诉中向诉前、判后、执行延